

遠距課程開課規範說明

依據：教育部及本校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、本校遠距教學課程評鑑專案辦理。

期程	作業內容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前一學期啟動開課作業	<p>開課申請：開課申請 CYCU 表單填寫及遠距課程大綱標註遠距以及面授教學時數，並需經系、院、校課程委員會三級三審；並應於本校課程綱要系統填寫課程大綱時，於「課程綱要及進度」於「教學法與教學活動選單」欄，明訂「師生課程互動」並註明「同步/非同步遠距教學」及「時數」，並於「評量」欄註明「學生學習成效評量方式」。</p> <p>※詳細課綱檢核項目與內容，請詳後方【教師遠距課綱自我檢核表】。</p>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開學前一週	<p>影音教材上傳：授課前一週至 i-learning 平台上傳影音及一般教材（113 暑期之課程請放置於 i-learning 1.0；114 學年度起請放置於 i-learning 2.0），並應於開學前備齊「著作權切結書」或「書商授權書」，於期末上傳遠距教學品質填報系統。（請尊重智財權並於合理範圍內使用）</p>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課程進行與遠距時數規範	<p>遠距教學「時數」規範（含影音、線上測驗、線上師生討論時數）：依教育部規定，「遠距教學時數」應達成總授課時數之 1/2 以上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影音(合同步/非同步)：至少總授課時數之 1/3。 線上測驗+線上師生討論：合計應達總授課時數之 1/6。 <p>（測驗可採 i-learning 中設定之考試時間計算，每討論篇數得折算 2 分鐘）</p> <p>【例：18 小時課程，遠距教學應至少達 9 小時，此 9 小時包含：影音至少 $18 \times 1/3 = 6$ 小時、線上測驗討論 3 小時】</p>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課程進行	<p>課程經營應達下列評核標準（課程期間皆可隨時於平台中查詢以利精進）</p> 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必要項目</th> <th>評核指標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 rowspan="2">遠距教學教學影音</td> <td>至少有 9 週具備影音節點</td> </tr> <tr> <td>影音時數至少達授課總時數之 1/3（註 1）</td> </tr> <tr> <th>評核項目</th> <th>基準目標值</th> </tr> <tr> <td>各週學習指引</td> <td>至少 4 週具備</td> </tr> <tr> <td>同步遠距教學</td> <td>達 2 週實施同步遠距教學</td> </tr> <tr> <td>數位教材</td> <td>至少 9 週具備教材節點</td> </tr> <tr> <td>案例教材</td> <td>至少 9 週具備案例教材節點</td> </tr> <tr> <td>線上評量</td> <td>至少 4 週採用線上評量節點</td> </tr> <tr> <td rowspan="2">師生/生生互動討論</td> <td>至少有 9 週具備討論區</td> </tr> <tr> <td>討論總數至少達修課人數 3 倍（註 2）</td> </tr> <tr> <td>教學回饋</td> <td>至少 3 份回饋單節點</td> </tr> <tr> <td>成績公告系統</td> <td>有應用成績公告系統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 <p>備註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「遠距教學影音」包含同步或非同步影音教材，除以時數計算外，另建議每個影音節點之時長為 15 至 30 分鐘且授課教師需入鏡影音中，並將作為評核小組質化審查之依據。 暑修遠距課程的週次計算以學分數之授課時數為計算原則，例如：3 學分課程的一週次為 3 小時授課時數。 	必要項目	評核指標	遠距教學教學影音	至少有 9 週具備影音節點	影音時數至少達授課總時數之 1/3（註 1）	評核項目	基準目標值	各週學習指引	至少 4 週具備	同步遠距教學	達 2 週實施同步遠距教學	數位教材	至少 9 週具備教材節點	案例教材	至少 9 週具備案例教材節點	線上評量	至少 4 週採用線上評量節點	師生/生生互動討論	至少有 9 週具備討論區	討論總數至少達修課人數 3 倍（註 2）	教學回饋	至少 3 份回饋單節點	成績公告系統	有應用成績公告系統
必要項目	評核指標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遠距教學教學影音	至少有 9 週具備影音節點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影音時數至少達授課總時數之 1/3（註 1）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評核項目	基準目標值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各週學習指引	至少 4 週具備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同步遠距教學	達 2 週實施同步遠距教學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數位教材	至少 9 週具備教材節點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案例教材	至少 9 週具備案例教材節點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線上評量	至少 4 週採用線上評量節點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師生/生生互動討論	至少有 9 週具備討論區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討論總數至少達修課人數 3 倍（註 2）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教學回饋	至少 3 份回饋單節點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成績公告系統	有應用成績公告系統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期末考試週結束前	<p>教師自評說明：教師依教育部評核項目進行「課程教學品質」填報作業，惠填相關說明內容，並上傳「著作權切結書簽核檔案」及「書商授權書」。</p>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期末考試週結束後	<p>校內審查與評鑑：前項自評說明及量化評核項目，將於期末送審。評鑑結果評鑑項目之任一指標列為不符合或 C 等級者列為待改善課程，授課教師須接受一次數位諮詢，並於待改善事項完成修正或提出精進措施後，始得再提出教學資源製作與教學精進補助、遠距教學課程之申請。</p>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【教師遠距教學課程開設自我檢核】

敬請教師進行遠距課程自我檢核確認作業，並依各檢核項目切實於本校 i-learning 平台實施遠距教學（113 暑期之課程請於 i-learning 1.0 實施；114 學年度起請於 i-learning 2.0 實施），俾符合遠距教學評鑑及教育部相關查核。

一、開設為遠距教學課程之必要性與合理性

序號	檢核項目與內容
1.	<p>【必要性】 本課程必須開設為遠距教學型態之原因。</p> <p>教師說明：</p>
2.	<p>【合理性】 本課程適合實施遠距教學之原因。</p> <p>教師說明：</p>

二、遠距教學課程開設之教師自我檢核

序號	檢核項目與內容	教師檢核 (請打勾 V)
(一) 授課時數		
1.	課程二分之一以上時數確實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。	
2.	課程三分之一以上時數確實具備非同步或同步教學影音。	
(二) 教學課程計畫大綱資訊		
1.	中英文課綱內容須一致，並滿足 18 週課程規劃(不可寫期中考...等停課，除非國定假日才會停課)。	
2.	確實於課綱明定「每週上課方式與時數(同步/非同步/實體)」，並對應課綱實施教學。	
3.	確實於課綱註明各週/單元之「學生學習成效評量方式」，並對應學習目標進行評量(線上測驗/作業/報告/討論)。	
(三) i-learning 教學平台經營與實施		
1.	課程確實於本校 i-learning 平台施遠距教學。	
2.	確實建立教材節點(含教學檔案及同步或非同步影音)，並明確標註上課日期或期間。	
3.	確實實施線上評量(測驗/作業)，並記錄學生學習歷程。	
4.	確實進行師生線上互動之討論，並保留討論紀錄。	

本人已詳閱上述內容，並依各檢核項目於本校 i-learning 平台實施教學。